

# 信息管理学院“信管之星”领军奖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2年2月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鼓励师生在各领域做出显著成绩,培养一批德才兼备、勇于实践、健康向上的师生才俊和领军人物,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信管之星”领军奖奖学金是由信息管理学院设立,对为学院发展、学科建设、教书育人、文化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或重要贡献的优秀教职工,对各年度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志愿服务、学生工作、自立自强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及在校内外彰显信息管理学院风采的学生团队,进行评选和表彰。

##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信息管理学院在职教师、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信管之星”领军奖设置为**领军教师奖**与**领军学生奖**。

**领军教师奖**: 重大贡献奖和重要贡献奖。

**领军学生奖**: 学术科研之星、创新创业之星、文艺体育之星、志愿服务之星、学生工作之星、自立自强之星等六项“信管之星”优秀个人;本科生和研究生竞赛团队、创业团队、班团支部、党支部、宿舍集体、学生工作团队等“信管之星”优秀团队;并从“信管之星”优秀个人和优秀团队中产生年度领军人物和领军团队。

## **第五条 奖励标准**

### **(一) 领军教师奖**

重大贡献奖 10000 元/人；重要贡献奖 8000 元/人。

### **(二) 领军学生奖**

“信管之星”优秀个人 1000 元/人；领军人物 2000 元/人。

“信管之星”优秀团队一等奖 1500 元/人；二等奖 1000 元/人；三等奖 500 元/人；领军团队 2000 元/团队。

## **第三章 领军教师奖评选条件**

###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师风师德高尚；

(二) 认真负责，刻苦钻研，在教师集体中具有表率与模范作用。

### **第七条 奖项类别与具体条件**

#### **(一) 重大贡献奖**

1. 为学院发展、立德树人、学科建设、社会服务、文化创新等多个领域的做出突出贡献；
2. 在师生中风评良好，专业知识素养高，有模范作用。

#### **(二) 重要贡献奖**

1. 在学术科研等某一专项领域曾取得突出成就；
2. 学风扎实，专业水平突出，科研能力较强；
3. 授课水平高，广受师生好评。

## **第四章 领军学生奖评选条件**

##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无违纪违规现象，自觉维护集体利益；

(三) 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率先垂范，在学生群体起到积极引领和表率作用；

(四) 不可重复申请往年已获得的“信管之星”某一类别奖项。

## **第九条** 奖项类别与具体条件

### (一) 学术科研之星

- 1.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年度的平均学分绩在 85 分以上；
- 2.热爱钻研，积极参与科研立项；
- 3.积极以第一、第二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二) 创新创业之星

- 1.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年度的平均学分绩在 80 分以上；
- 2.积极参加“挑战杯”、“互联网+”、“三创赛”等大型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得相应荣誉；
- 3.以负责人身份，申请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积极创业，创办公司或企业。

### (三) 文艺体育之星

- 1.发挥个人在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在评选年度在相关竞赛或评比中获得相关荣誉；

2.代表学校或学院在各大活动或比赛平台上有突出表现。

#### (四) 志愿服务之星

1.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

2.评选年度志愿学时时长达到 50 小时以上，并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 (五) 学生工作之星

1.积极参与学生工作和社团活动，参与、策划和组织活动或比赛；

2.担任团学组织、社团组织（学生会、华大青年、校艺术团、马列研究会、国旗护卫队）部门及以上主要负责人，表现活跃，并获得相应荣誉。

#### (六) 自立自强之星

1.家庭经济困难，有贫困等级，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感恩意识强；

3.勤奋上进，自力更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七) 领军人物奖

1.评选年度无挂科，学习成绩优异；

2.个人综合素质高，全面发展；

3.领军人物奖从上述六项“信管之星”优秀个人中择优评选；

4.领军人物获奖者奖金按最高奖金发放，不与“信管之星”优秀个人奖金叠加。

#### (八) “信管之星”优秀团队

1.团体须为组建时间一年以上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竞赛团队、创业

团队、班团支部、党支部、宿舍集体、学生工作团队等实体组织；

2.团体学风严谨，态度端正，无学术不端现象；

3.团体在学生群体中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以团体身份代表学校或学院在各大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 （九）领军团队奖

1.评选年度团队成员无挂科，学习成绩优良；

2.团队成员综合素质高，全面发展；

3.领军团队从“信管之星”优秀团队中择优评选；

4.领军团队奖金按最高奖金发放，不与优秀团队奖金叠加。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学院成立“信管之星”领军奖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该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和颁奖等日常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分党委书记、院长、分党委副书记、专业教师、专兼职辅导员、师生党员和学生骨干组成。

**第十一条** 领军教师奖评选，根据学院每年度实际情况进行提名推荐。

**第十二条** 领军学生奖评选，由学院发布评选通知，学生自主申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并通过信息管理学院网站公布该年度获奖名单。

**第十三条** 评选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开展信息管理学院“信管之星”领军奖奖学金颁奖仪式，对获奖教师及学生进行表彰。

##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获得该奖学金的教师与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在师生群体中保持模范典型作用。

**第十五条** 如发现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评审委员会将撤销荣誉,追回证书和奖金,并报全院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信息管理学院“信管之星”领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